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137929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化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
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自112年10月3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
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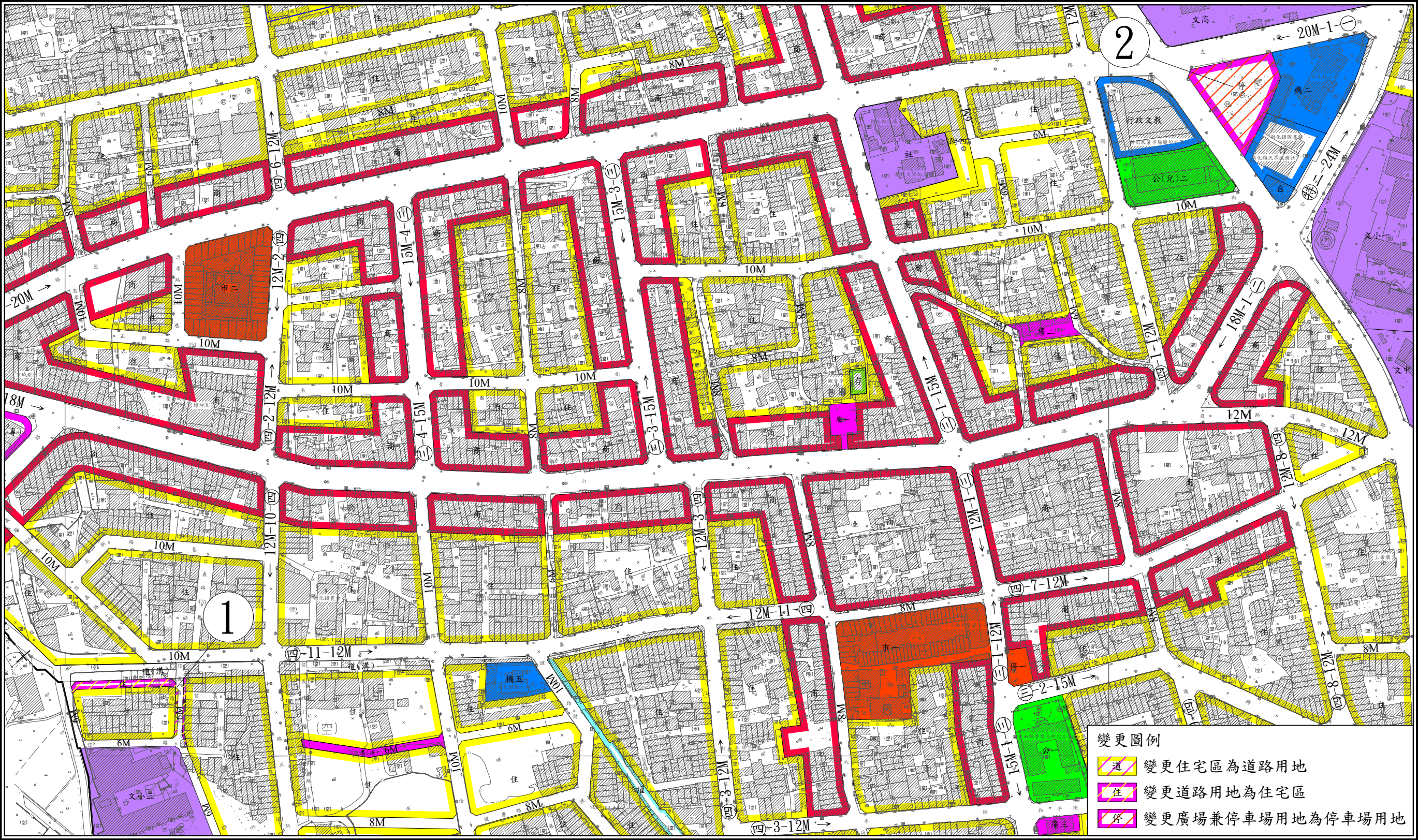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0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2083054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新化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案



SCALE : 1/3,000

計畫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住 住宅區 | 存 保存區 | 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廣 廣場用地 |
| 商 商業區 | 灌 灌溉設施專用區 | 文 學校用地 | 廣(道)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行 行政區 | 油(專) 加油站專用區 | 市 市場用地 | 公 公園用地 |
| 行政文教 行政文教區 | 機 機關用地 | 停 停車場用地 | 公(兒) 公園用地兼兒童遊樂場 |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道路用地 | 道(溝)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 |
| 計畫範圍線 | 附帶條件範圍線 |

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坐標系統:二度分帶TM坐標(TWD97)系統
比例尺:三千分之一
製圖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
備註: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,均應以原核定實施計畫為準